

证券代码：430086

证券简称：爱迪科森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北京爱迪科森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
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7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蒋立佳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的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4,975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.88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其他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0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总结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4,97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
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0 年监事会工作情况总结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4,97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
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
定信息披露平台 <http://www.neeq.com.cn> 发布的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
号：2021-002）和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4,97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
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0 年公司财务运营情况总结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4,97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
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1 年财务预算方案，提出了公司 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、净利润等主要预
算数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4,97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
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考虑到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董事会拟决定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、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4,97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,000.00 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。在该额度内，资金可以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。

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其任期内，在上述额度内行使决策权，由财务部门具体实施。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4,97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 2021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本公司拟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4,97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4,97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因参会股东均为关联方, 故无需进行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天津金国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赵娟、何明芬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审议事项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爱迪科森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天津金国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爱迪科森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北京爱迪科森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5月10日